

國立中央大學特色圖書室設置辦法

88.05.27 87 學年度第 5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持館藏集中管理制度，並因應各單位成立特色圖書室以利其教學研究之需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依本校現有規模，除總圖外，原則上不設其它分館，以便所有書刊資料能集中管理，將人力、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。
- 三、特色圖書室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1. 特色：需具館藏特色及發展性。
 2. 空間：至少須具備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典藏及閱覽空間。
 3. 經費：校外補助之書刊經費 3 年內至少須達 30 萬元以上。
 4. 管理：自行提供管理人員，於本校上班時間內依規定提供閱覽。

凡擬成立特色圖書室之單位，須經各系、所、院（中心）同意後向圖書管理委員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提出計畫書（含圖書室管理辦法），經本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。

- 四、特色圖書室成立後，以校外補助經費所購置之書刊，經圖書館登錄、分類、編目後，移至該室。為維護館藏完整性，凡借出之特色館藏，借用單位須善盡保管責任。
- 五、本會議授權圖書館監督各特色圖書室，若未遵循上述規定，經本會議決議後圖書館得收回特色圖書室。該單位應立即歸還所借書刊資料，不得異議。所有歸還作業所須之人力、物力，悉由該單位負責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圖書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